

证券代码：873024

证券简称：玫瑰岛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1 月 21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5 楼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1 月 13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伟

6.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并修改现行<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

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公司取消监事会等相关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监事会予以取消，公司治理结构相应调整，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自然免除。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置的事项前，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及监事继续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中关于监事会或者监事的规定，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

因取消监事会及执行新《公司法》其他相关规定，公司拟修改《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拟取消监事会并修订现行〈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12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罗勇坚、罗进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新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已有的部分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本议案下设如下子议案：

- (1)《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制度修订后名称变更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5)《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6)《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7)《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8)《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9)《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关于修订<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

- (1)《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122);
- (2)《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123);
- (3)《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124);
- (4)《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125);
- (5)《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126);
- (6)《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127);
- (7)《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修订稿）》(公

告编号：2025-128);

(8)《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修订稿)》(公告
编号：2025-129);

(9)《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修订稿)》(公告编号：
2025-130);

(10)《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
用管理制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13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罗勇坚、罗进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新
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
实际情况，公司对已有的部分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本议案下设如下子议案：

(1)《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2)《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4)《关于修订<商业秘密管理办法>的议案》;

(5)《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

(1)《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132)；

(2)《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133)；

(3)《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134)；

(4)《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商业秘密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13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罗勇坚、罗进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和制定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原公司股东会通过的《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相应废除。同时，公司拟相应修订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治理

制度并新制定公司在北京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部分内部管理制度。

本议案下设如下子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北京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2)《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京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4)《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京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5)《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京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6)《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京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7)《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京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8)《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京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9)《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京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0)《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北京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1)《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北京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2)《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京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3)《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京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4)《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京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5)《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北京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6)《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京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于2025年11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

(1)《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交易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
(公告编号：2025-137)；
(2)《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京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138)；
(3)《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139);

(4)《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140);

(5)《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141);

(6)《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142);

(7)《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143);

(8)《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144);

(9)《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145);

(10)《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146);

(11)《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147);

(12)《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148);

(13)《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149);

(14)《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150);

(15)《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51);

(16)《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52)。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罗勇坚、罗进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及制定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部分内部管理制度。

本议案下设如下子议案：

(1)《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2)《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3)《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4)《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5)《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6)《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7)《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8)《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9)《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该制度修订后名称变更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0)《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1)《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2)《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3)《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4)《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5)《关于制定<董事离职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

(1)《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53);

(2)《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154);

(3)《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155);

(4)《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156);

(5)《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157);

(6)《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158);

(7)《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159);

(8)《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160);

(9)《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161);

(10)《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162);

(11)《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163);

(12)《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164);

(13)《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165);

(14)《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166);

(15)《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离职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67)。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罗勇坚、罗进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意识，健全利润分配和监督制度，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公司修订了《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三年回报规划》)。

现提请股东会批准《三年回报规划》，以及提请股东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其他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政策的变化情况或监管机构的意见对《三年回报规划》作出调整。该《三年回报规划》于公司首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

效。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68）。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罗勇坚、罗进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修订了《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6）。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罗勇坚、罗进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筹办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相关事宜。

审议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并修改现行<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关于修订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和制定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5)《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5 日